

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林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总经理韩小松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林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期限一致。

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聘任的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。

2、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林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林琳女士简历：

林琳，女，1974年生，悉尼大学金融专业硕士、法律专业硕士，

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。先后在上海CHEN&CO. 律师行从事IPO及公司并购等相关法律事务、在人保财险厦门市分公司担任过理赔法律部业务主管、非车险二部副总经理及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，2014年6月4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9日